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上午 09：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出席人員：朱景鵬副校長兼任國際事務長 林教務長信鋒 翁研發長若敏

邱學務長紫文

林委員穎芬

謝委員若蘭

劉委員惠芝

黃委員雯娟

林委員建亨

柯委員風溪

葉委員旺奇

蘇委員銘千(請假)

列席人員：黃組長翊晴、宋組長之華、劉組長力綺、胡鏡珈組員、黃雅憶組員

壹、 主席致詞：無

參、 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106 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補助申請案計 5 件，請審議。

說 明：

一、為持續推動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計畫，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未來專業人才，爰鼓勵本校教師將校內專業課程與海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與海外先進或與具有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合作，提出海外專業實習及移地教學計畫，以強化學生學習/實習之整體成效。

二、本年度補助移地教學（限大陸地區學校）預算總額為十萬元；海外實習（限亞太地區，大陸地區除外）預算總額為二十萬元。

三、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每年 1 月到 12 月)以補助一次為限。

決 議：

為表示支持老師辦理此類移地教學計畫，本年度校內經費尚餘 20 萬補助學生出國經費增額投入此計畫，106 年共計 50 萬補助經費。經委員會決議，依費用預算別(大陸旅費、國外旅費)、有效人員、天數進行考量後，各案補助結果如下：

1. 管理學院國企系「一帶一路的策略思維-中國式管理與西方管理哲學的雙融」補助 5 萬 7 仟 5 百元整。
2. 環境學院自資系「2017 年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師生三峽庫區地質調查移地教學計畫」補助 9 萬 2 仟 5 百元整。
3. 環境學院自資系「熱帶生態學--馬來西亞雨林野外實習」補助 11 萬元整。
4. 藝術學院音樂系「2017 年東華大學音樂學系暨格拉茲國際音樂學院交流音樂會」補助 18 萬元整，唯應增加交流天數，以達實質效果。

5. 管理學院國企系「新南向政策之台灣潛力探索-華人零售產業在東南亞經濟共同體之經營模式」補助 6 萬元整。

【第二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106 年第 2 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案計 8 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國立東華大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說明如下：

- 一、補助目的：協助各院系所推動國際化發展，與海外教育單位或專業機構進行教育合作交流。
-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院系所學術單位。
- 三、補助期間：出國期間為 106 年 7-12 月之計畫。
- 四、審查原則：計畫應符合平等互惠精神，及該年度國際教育發展重點策略。106 年度國際教育發展重點策略為「具實質招生效果」之計畫。

決議：

一、經委員會議，並依有人數、天數進行考量後，獲補助計畫所需經費由校院系共同支持，校補助計畫及經費額度結果如下：

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中國語文學系「2017 中國語文學系越南招生宣傳計畫」補助 8 萬 2 仟元整。
2. 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至中國地質大學(武漢)招生宣導暨成立三峽庫區秭歸實習基地」計畫未達補助標準。
3. 教育學院「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與泰國大學教育學院學術交流計畫」補助 8 萬 2 仟元整。
4. 理工學院「理工學院飛 In 南天計畫」，變更計畫天數為 8 日，補助 23 萬 1 仟元整。
5.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學士學位學程「赴泰國曼谷地區管理與財金相關學校參訪討論合作交流語研議兩校交換生及推動學術交流」計畫補助 4 萬 4 仟元整。
6.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洽談學術交流合作協議」計畫補助 1 萬 4 仟元整。
7. 藝術學院音樂系「2017 年東華大學音樂學系暨格拉茲國際音樂學院交流音樂會」計畫未達補助標準。
8. 環境學院「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與馬來西亞沙巴大學科學與自然資源學院學術交流計畫」計畫補助 4 萬 7 仟元整。

二、如人數、天數或內容欲變更，應於事前以便簽方式送國際事務處核報。

貳、臨時動議：修正「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計畫申請方式」公告調整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改以補助要點方式規畫未來補助模式，申請補助計畫應優先申請教育部等外部補助，並建議教師結合境外合作學校寒暑期相關專業營隊活動，可有效降低出國所需費用。修正後依校內行政程序提報相關委員會。

伍、散會

附件：

201X國立東華大學補助本校師生 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計畫申請方式（公告調整草案）

一、目的：為持續推動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計畫，201X年特此勻支預算，培養東華大學學生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未來專業人才，以期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之運作模式。

二、執行內容：計畫執行內容由計畫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海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海外專業實習及移地教學計畫，以強化學生實習之整體成效。

三、補助額度：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每年1月到12月)以補助一次為限。；另視教育部當年度核定計畫金額酌予調整。

四、申請補助經費項目：

- 1.計畫師生往返機票部分費用：申請上限每名5,000元。
- 2.帶隊教師出國期間之部分生活費用：申請上限每名1萬元。
- 3.學生保險費(每人保額以新台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 4.海外機構教師之講座鐘點費。

以上各項經費之編列均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經費報支規定辦理，實際補助金額視計畫內容與當年度預算，經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核定。

五、申請文件：

- 1.補助本校師生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計畫申請表
- 2.計畫書乙份。

六、申請期限- 本計劃於即日起至10X年5月31日受理出國計畫申請。

七、結案辦法：

返國後一個月內需辦理核銷，經國際處完成成效檢核後，使得撥款，核銷手續資料如下：

1. 檢據報銷申請歸墊。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2. 返國後一個月內提出行政院研考會「出國報告書」一份。
3. 辦理經驗分享座談會一場完成結案。

逾期未完成結案前，本校暫不受理其後續赴海外實習及移地教學之申請案。